《兰溪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“亩产论英雄”的发展理念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省亩均办《2022年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要点》（浙亩均办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对《兰溪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兰政发〔2020〕21号）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说明

根据浙江省亩均办最新出台的《进一步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》（浙亩均办〔2022〕2号），以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《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金政办发〔2022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完善。

二、制定过程说明

（一）起草情况说明。2022年5月24日，市经信局向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科技、开发区、高新区及各镇乡街道局、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，收到意见建议3条，均已采纳。

（二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。2022年6月7日至7月8日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间未征集到修改意见。

（三）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。2022年8月24日，《办法》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并根据司法局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2年8月21日，通过了起草单位市经信局组织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。

（四）常务会议审议情况。2022年9月9日，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办法》。

（五）领导签发时间。《办法》于2022年10月12日由市长签发，并于当日印发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评价办法》包括正文、附件两个部分。

正文明确了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评价范围、评价指标、计算办法、分类排序、数据审核流程及评价管理、结果应用等六块内容。

附件为评价相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。

四、施行时间说明

根据上级“六稳六保”工作要求，考虑到企业资金兑现的需要，本《办法》于2022年10月12日印发，自2022年10月12日起实施。

(联系人：金利为 联系电话：0579-88881484）